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决议

49/2 在南苏丹推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 2016 年 12 月 14 日 S-26/1 号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2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此后关于南苏丹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所有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的相关声明，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公报，

强调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

回顾《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及其对所有签署方规定的义务，包括在任何时候保护平民的人权，以确保个人和社区的安全和尊严，

确认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重振协议》的保证人在使各方共同推动《协议》的执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努力，以及圣埃智德团体在和平进程框架内在《重振协议》签署方和非签署方之间的调解努力，并注意到南苏丹人



权状况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与南苏丹政府、非洲联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促进了一项联合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保持南苏丹过渡期正义的势头，

回顾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成立，确认这是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南苏丹通过履行国际人权法承诺和义务以及国际人道法义务而实现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局势可持续改善的机会，

欢迎过渡期国民议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重组，并注意到议会迫切需要审查和通过对执行《重振协议》至关重要的尚未通过的立法，

确认国际社会迄今向南苏丹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继续需要在人权领域提供高质量和协调一致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应苏丹政府的请求予以提供，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对于所有行为体努力实现和平、稳定和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可持续改善仍然至关重要，

欢迎南苏丹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¹，并欢迎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率领的南苏丹代表团，

又欢迎南苏丹参加有史以来首次由一个条约监测机构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该国的审议²，同时重申妇女的包容和参与是建设南苏丹社会结构的一个关键因素，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各种紧急情况对地方、地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努力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带来的更大和持续挑战，

震惊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报告说，南苏丹正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普遍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以及对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过度限制，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其受害者的影响以及对南苏丹人民实现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可能性的影响感到不安，

鼓励大规模推广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加强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问责的工作，以解决依然广泛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境内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继续有增无减，

1. 欢迎南苏丹政府自《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签署以来在执行该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重振协议》中对保障南苏丹持久和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的许多内容仍有待执行，确认政府有政治意愿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包括执行和其他努力，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防止人权受到进一步侵犯和践踏；

2. 欢迎并表示赞赏南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协助它们履行任务，包括允许相关人员前往该国各地，安排会议并提供相关信息；吁请南苏丹政府与上述各方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全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¹ 见 A/HRC/WG.6/40/SSD/1。

² 见 CEDAW/C/SSD/CO/1。

3.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妇女(包括妇女和平建设者)、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以及促进包括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包容、公平和非歧视地参与治理、制宪、选举和过渡期正义进程的重要性;

4. 强调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在南苏丹至关重要, 促请南苏丹政府促进和保护政治和公民空间, 并尊重这些自由;

5. 欢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³ 及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报告说明, 并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及其对实地人权现状的总体评估表示关切;

6. 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自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发表的其他会议室文件⁴;

7.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⁵, 并注意秘书长根据安理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 2567(202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⁶;

8.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 继续强调需要核实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事实和情节, 收集和保存证据并澄清责任, 并注意到尚未按照《重振协议》第五章的要求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仍然需要一个监测、报告和收集关于南苏丹侵犯和践踏人权指控的证据的机制;

9. 注意到一旦按照《重振协议》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工作即与这些机构的任务和职能具有相关性, 并欢迎该国政府迄今为设立这些机构所作的努力;

10.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1.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全面书面报告, 随后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参与对话;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 包括提供支持委员会收集证据的计算机软件;

13.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4.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就南苏丹人权问题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及其南苏丹国家特别报告员合作, 包括酌情分享其报告和建议并交流其他信息;

³ A/HRC/49/78.

⁴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h-south-sudan/index。

⁵ 见安全理事会第 2625(2022)号决议。

⁶ S/2022/156.

15. 吁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进一步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努力，向该国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重点是使《重振协议》中商定的第五章机构投入运作；

16. 吁请南苏丹尽快根据《重振协议》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采取更多相关步骤，发展自己的能力，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指控，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人权委员会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充分认证；

1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9 票赞成、11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巴西、喀麦隆、加蓬、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